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SUSONG SHIWU

婚姻家庭与继承 诉讼实务

李 琴 周留金 编著
叶永禄 伍 瑾

广东经济出版社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SUSONG SHIWU

婚姻家庭与继承 诉讼实务

李 琴 周留金
叶永禄 伍 瑾

编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诉讼实务/李琴, 周留金, 叶永禄, 伍瑾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3.4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叶永禄主编)

ISBN 7-80677-423-8

I. 婚… II. ①李…②周…③叶…④伍… III. ①婚姻法—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②继承法—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383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2 插页
字数	190 000 字
版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423-8 / D·70
定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邮局 29 号信箱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经济的市场化，社会的法制化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这个工程的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有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要让全社会都来学习法律，培养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了解法律的运作。这项工作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社会的发展不断使社会关系复杂化，如何让大家有一个较好的途径学习相关的法律，这一直是法律界十分关注的问题。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做了一种新的尝试，丛书的组织者和编写者是一群敢于创新的法律人，他们中有的专家教授，有的是法院以及其他部门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怀着一种责任感完成了《民事诉讼实务》丛书。这套丛书的巧妙之处是每一本书针对某一类特定的案件，将其中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与程序操作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书中的内容具有生动性、可操作性，并为读者解决争议或了解相关的司法运作提供现实的帮助，读者既可以从中得到如何解决纠纷的有益启示，还可以从中学到解决各类纠纷的良策及诉讼技巧，这就解决了通常做法中的一个问题：即根据不同的法律部门体系去编写法律书，实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与解决争议的程序问题相分离，如果需要解决什么争议或了解对某种争议的司法处理，就

必须分别从相关的实体法律书和程序法律书中寻找答案。另外，我想《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处理方法对于法律界人士之间相互沟通交流也是有益的，因为书中介绍、探讨了司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鲜活的程序法律问题和实体法律问题的处理及其依据。

本丛书选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房地产、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票据等多方面，均属于民商法的诉讼范畴，这是一个相当广阔的领域，这也决定了其适用的读者对象相当广泛。

在本丛书即将发行之际，我特作此序并为读者推荐之。

江 平

2002 年 1 月于北京

前 言

2001年11月9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一锤定音”，我国正式跨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给我国的经济带来巨大的机遇和挑战，而且将对我国的社会生活带来重大的变化。其中，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将给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其他各个方面带来巨大的、深远的影响。“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不再是一种停留在口头上的标语式宣传语言，而将成为人们现实的生活体验。在法治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要享受法律的充分保障，而人们的行为也必须遵守法律的严格规范。在这样的社会里，一个具有高度法律意识的人，才能体会到社会生活中的充分自由；而一个缺乏法律意识，对规范无所顾忌的人则将处处受到法律的撞击。这已被我们的国民所认识，并逐渐成为一种无可争辩的共识，近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的学习法律的热潮，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由于政府的某些行政职能将进一步淡化，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有效手段，它在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和功能将进一步凸现出来。以往“有事找政府”的观念将逐渐地被“有事找法院”、“有事找律师”的观念所取代。而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司法的权威

性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司法的公正性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而徇私枉法必将被匡正，人情官司也将被杜绝，这样，诉讼就将真正成为人们寻求公正保障的主要途径。随着司法程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诉讼也将进一步的专业化。如何正确运用诉讼程序将是我们取得胜诉的关键因素。

为了能给读者学习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我们在对《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策划和写作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使我们这套《民事诉讼实务》丛书更显其特色。

首先，在体例上，丛书突破了部门法的界限，而以知识产权纠纷、票据纠纷、金融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劳动纠纷等各类不同的诉讼实务分册构成丛书的系列，使读者的学习更有针对性。而且，丛书还将对处理纠纷的实体法依据与解决纠纷的程序法依据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突出丛书的实用性。

其次，在结构上，丛书的各分册基本上都是以案由的界定、管辖法院的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证据的提供与认定、案件审理的程序规则、案件处理的实体法依据等为其组成结构，为人们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提供一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丛书的可操作性。

第三，在内容上，在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同时，丛书力求对各类纠纷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的介绍，对各类纠纷的处理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争议问题作了简要的理论分析，以期能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启示，并为具体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根据，显示了丛书的系统性和新颖性。

第四，在写作上，为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对学习法律的需求，便于读者学习领会，我们尽可能多地收集和选择了一些较

为典型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对问题的阐述中，我们在保持法律语言本身特色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其通俗化。

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其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不仅为丛书的撰写提供了一些可贵的资料，而且还选派了一些既有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律师和参与丛书的写作工作。广东经济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作了充分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支持。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2年1月18日

后 记

本书由李琴、周留金、叶永禄、伍瑾共同编著，具体分工为：李琴：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五、六、七、八、九节；周留金：第二编第一章、第二章；叶永禄：第一编第二章第一、二、三、四、十二、十六节；伍瑾：第一编第二章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节。全书由叶永禄审定。

编著者为该书的面世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导。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有关婚姻家庭及继承法方面的论著，使我们受益匪浅；同时，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梁文清教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王剑平法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茆荣华庭长的帮助和指导，广东经济出版社的崔黎民副编审对本书的审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叶 永 禄

2002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纠纷诉讼	(3)
第二章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	(19)
第一节 离婚诉讼	(19)
第二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婚姻纠纷诉讼	(44)
第三节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诉讼	(49)
第四节 协议离婚财产纠纷诉讼	(53)
第五节 婚约财产纠纷诉讼	(56)
第六节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诉讼	(58)
第七节 探望子女权纠纷诉讼	(61)
第八节 生身父母确认纠纷诉讼	(64)
第九节 监护权纠纷诉讼	(68)
第十节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诉讼	(73)
第十一节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诉讼	(90)
第十二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纠纷诉讼	(96)
第十三节 抚养纠纷诉讼	(99)
第十四节 扶养纠纷诉讼	(106)
第十五节 赡养纠纷诉讼	(112)
第十六节 分家析产纠纷诉讼	(118)

第二编 继承纠纷诉讼

第一章 继承与继承纠纷诉讼	(125)
第二章 继承纠纷诉讼	(18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纠纷诉讼	(183)
第二节 遗嘱继承纠纷诉讼	(196)
第三节 继承权确认纠纷诉讼	(227)
第四节 遗赠纠纷诉讼	(238)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诉讼	(248)
参考书目	(253)

第一编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与 婚姻家庭纠纷诉讼

一、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法

婚姻家庭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关系，又称夫妻关系。而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即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它是由婚姻和血缘（或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形式。所以，婚姻和家庭是既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两种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由此可见，在婚姻家庭关系的构成中，夫妻关系即婚姻关系是核心，因此，婚姻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而它与家庭关系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是广义上的婚姻法。广义上的婚姻法，除调整夫妻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以外，还规范因婚姻产生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等家庭关系。我国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除《婚姻法》外，还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母婴保健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等有关涉及婚姻家庭问题部分的相应规定。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应当遵守《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一）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由决定自己的婚姻，结婚和离婚不受他人非法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此处的“结婚”，包括初婚和再婚。离婚自由是指夫妻双方在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应受到法律保护。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基于共同理想、情趣和爱好，构成结合的基础，才能建立美满、幸福、和睦的家庭，婚姻才能稳固。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那些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无法共同生活的婚姻关系能够通过合法的途径得到解除，并使双方有可能重新建立美满的家庭。夫妻关系的成立、存续和离异，法律规定都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换婚等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婚姻法》规定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和结婚的形式要件，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这些约束对实现婚姻自由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目前破坏婚姻自由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1）包办婚姻，即第三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2）买卖婚姻，即第三者以索取大量钱财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3）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括干涉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离婚、干涉丧偶妇女再婚、干涉同姓非近亲的男女结婚等。生活中出现的换亲、转亲现象，只要是违背当事人意愿的，都属于包办婚姻。

【案例】刘庄村民刘根柱有三子一女，大儿子刘富已三十出头，因家里经济困难尚未成婚。同村的外来户陈海东家的情况与刘根柱家差不多。经人牵线，两家决定采用换亲的方式给各自的儿子娶妻，即陈海东的女儿陈小英许配给刘富，刘根柱的女儿刘惠惠许配给陈家的老二陈耀光。刘惠惠与陈耀光是中学同学，本来互相就很了解，彼此也都有好感，对这桩婚事自然愿意。而陈家女儿陈小英曾外出打工，结识了他乡男青年张某，两人已私下确定了恋爱关系，因而对换亲之事自然表示反对。但陈家父母娶儿媳心切，不顾女儿的反对与刘家定下了婚事。在父母的逼迫下，陈小英只得与张某断绝了往来。两对青年三个月后结婚。婚后不久，陈小英与刘富矛盾不断，两人从动口发展到动手，矛盾不断升级。在一次争吵中，刘富将陈小英打伤，陈小英对婚姻彻底丧失了信心，一人离家外出打工，并向法院提交了离婚诉状。

在陈小英提出离婚的第二天，刘家即以母亲生病为由叫回了刘惠惠，并明确要求刘惠惠与陈耀光离婚。但刘惠惠与陈耀光婚后感情很好，不愿离婚。刘家认为吃了亏，就不让刘惠惠回婆家，甚至采用打骂手段逼着刘惠惠提出离婚。在没能达到目的的情况下，又对陈家施加压力，扬言如不离婚，就必须将陈小英送回刘家，否则就不让陈家太平。陈家在当地属外来户，人单势薄，换亲后又是自己女儿要求离婚，所以只得同意儿子离婚。

刘惠惠在得知丈夫被逼要求离婚的消息后，趁家人不备喝下了半瓶农药，被人发现救下，刘家强迫女儿离婚的情况也为当地司法机关获悉。为避免悲剧再次发生，乡司法助理员招来刘家父子，指出他们强迫刘惠惠与陈耀光离婚的行为是违法的，干涉了他人的婚姻自由，如执迷不悟，继续以暴力逼迫女儿离

婚，将会构成犯罪。经过司法助理员的教育，刘家父子有所悔悟，表示不再强迫刘惠惠离婚。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按照这一原则，任何已有配偶的男女，在配偶死亡和离婚以前，不得再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虽未登记而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否则应按重婚论处，构成重婚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随着公民觉悟的不断提高，一夫多妻、纳妾、“包二奶”等不道德的行为越来越为人们所鄙弃，任何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关系，都被视为非法。

【案例】香港商人陈某 90 年代初在深圳投资建厂，一年之中至少有一半时间要在内地。陈妻对丈夫因忙于生意而两地奔波非常理解，双方一直相安无事。1995 年，陈某在一次例行的车间巡视中注意到了女工董某。23 岁的董某来自四川，高中毕业后与人结伴来到深圳打工，刚刚进入陈某的工厂。容貌姣好、工作出色的董某吸引了陈某。陈某先是借口董某技术好而将其调离流水线，安排到自己直接负责的专门为国外订单打样的技术部门。不久，又借原秘书辞职之机将董某升为自己的秘书。董某非常感激老板的赏识，与自称与妻子感情不好、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陈某来往日益密切，并不介意对方已可做自己父亲的年龄。半年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不久，董某怀孕，没有身份的她自然不愿生下孩子。而陈某一方面感觉离不开年轻漂亮的董某，另一方面也希望董某能给自己生个儿子。年届五十又有满脑子传宗接代思想的陈某因只有一个女儿而一直耿耿于怀，董某的怀孕使他有了新的希望。陈某声称与妻子离婚的协